

贵州省智慧市场监管建设（二期）项目（二次）的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采购项目编号(财政)：TXZB4208-2509-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贵州省智慧市场监管建设（二期）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序列号：P52000020250006J5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-07-09 15:00:09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序号	更正前内容	更正后内容
1	<p>“ 第采购文件“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的“法律 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”中规定了 章“（4）据黔财采（2014）15号，所投产品属 供于‘节能产品清单’或‘环保产品清单’有效 应期内中的产品（强制采购产品除外），同等条 商件下优先采购。（5）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 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 知品（不含附带产品），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 前扣除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，对其产 附品的价格给予6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表评审，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”构确定。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 中预算金额50%加以确定，如实行分品目（包）采 购的，可以以品目（包）为单位计算。”；</p>	<p>删除“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”的“法律 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”中“（4）据黔 财采（2014）15号，所投产品属于“节能产 品清单”或“环保产品清单”有效期内中的产 品（强制采购产品除外）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 购。（5）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 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（不含 附带产品），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，采 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，对其产品的价格 给予6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，具 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。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%加以确定，如实行分品目（包）采购的 ，可以以品目（包）为单位计算。”</p>

<p>法律 法规 强制性 规定 或 扶持 政策”</p>	
<p>“ 评分 办法” ” 及“评分办法”及“评标办法前附表”中“政策 性加分” 评 标 办 法 前</p>	<p>删除“评分办法”及“评标办法前附表”中 “政策性加分”</p>

附表”中“政策性加分”	
-------------	--

更正日期：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废止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》现需删除文件中相关政策及政策性加分项，该政策只针对货物采购，但本项目是服务采购，删除政策性加分不影响投标文件制作，因此不延期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

联系方式：0851-8585003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中央商务区一号楼二单元42层4208号房

联系方式：0851-85824610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赖维维、曲菲菲

电话：0851-85824610